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地区生产总值 (GDP)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 (或地区) 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 即价值形态、收入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 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从收入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 从产品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价值。

在核算中, 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 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按生产法计算, 它等于各部门增加值之和; 按收入法计算, 它等于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之和; 按支出法计算, 它等于总消费、总投资和净出口之和。

在国内生产总值定义中, 常住单位的概念对于确定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口径, 明确各种的交易的范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谓常住单位是指在一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一国经济领土是由该国政府控制或拥有的地理领土组成的。若一个经济单位在一国的经济领土之内拥有一定的活动场所 (住宅、厂房或其他建筑物等), 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 并超过一定的时期 (一般在一年以上), 则称该经济单位在该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国内生产总值反映了所有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在这里, 最终成果有双重含义: 一是从使用价值形态上看, 它包括了一切用于现期消费、投资和净出口的货物和服务, 而不包括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货物和服务; 二是从价值形态上看, 生产过程也是价值的转移过程, 生产中耗用的产品 (中间产品) 价值随同生产过程转移到新产品价值之中, 因此, 必须在总产出基础上扣除一切中间产品的转移价值, 以避免产品价值的重复计算。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指一个国家 (或地区) 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用于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 以及货物和服务的净出口总额, 它反映本期生产的国内生产总值的使用及构成。

最终消费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 也就是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 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

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加存货的变动, 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 既包括货币形式的, 也包括实物形式的, 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 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 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 (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 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 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转移支出, 因此视为负生产税, 包括政策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办法。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